

# 妇女和国际人权法

黄 列\*

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法学院教授 H·查理斯沃斯在其“何谓妇女的国际人权”一文中,阐释了妇女的国际人权的范畴及其含义等问题,文章关于妇女与国际人权法的关系的论述比较有特色,现简述如下:

查理斯沃斯提出,为什么只是在最近人们才开始分析人权法的男性中心主义性质?他认为,原因之一是在国际人权法的所有领域,妇女几乎完全被排除在重要的人权论坛之外,而正是在这些论坛上,各种标准得到确定、监督和实施。仅仅在不久前,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才开始承认妇女面临的特殊的不利条件。另外,将妇女的声音、利益和所关注的事项传递给制定主流人权法的机构的有效途径一直极为有限,与此同时,妇女仍然处于一种边缘和特殊的国际氛围。另一个原因或许是,在国际法律秩序中,人权法具有比较激进、易受抨击的性质,这一点保护了人权法使其不受内部的批判。那些关心人权保护的人士一般不愿意在基本层次上质疑人权法,唯恐这种批判会被利用以削弱在人权领域艰苦奋斗赢得的进步。第三个原因也许在于女权主义理论对于法律制度研究、尤其是对于国际法所产生的某种阻碍作用。

女权主义者在研究妇女与西方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时,已注意到截然不同(如果是相互重叠)的侧重问题。在国际人权制度方面,希望能够认真对待妇女的努力也表露出相似的问题。女权主义法律批判的创始阶段常常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联系在一起。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将性别平等等同于平等对待,拒绝任何法律应当容忍或承认男女间内在固有的差异的见解。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采纳的战略是要求法律满足其关于客观现实和原则性基础的自由主义的权利主张。她们致力于法律改革,消除妇女在公共领域享有与男人同等待遇的法律障碍。她们的假定是,妇女遭受的不利完全可以通过要求平等对待便得以逐个解决和补偿。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方法采用法律目前适用的词汇、认识论和政治理论。

这种方法体现了现有的妇女的国际人权法的特性。例如,联合国 1953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60 年《教育歧视公约》以及在人权两公约中载有的不歧视标准等,它们的理论基础是在公共领域将妇女置于与男性同等的地位。由此,国际上对性别歧视的禁止向那些努力与男性模式保持一致的妇女允诺了平等,但并未向不能与男性保持一致的妇女提供平等。正如尼考拉·拉塞在国家歧视法的背景下所评述的,这种方法的问题在于,“不能充分地批判和改革其商品分配是依性别界线而构建的世界。”它推定了“一个由自治的个人参加竞赛或作出自由选择的世界,然而这个世界丝毫没有反映出男女纯粹是加入不同的竞赛这一事实”。“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语言令人难以察觉地强化着社会的基本组织。与男性享有“同等待遇”的允诺仅仅使妇女获得进入一个早已设定定型的世界的权利。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妇女公约》)所载的相当宽泛的歧视定

\*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译审。

义〔该定义既包括机会均等(形式上的平等)也包括结果平等(事实上的平等)〕,也是建立在同样有限的方法基础之上。该《妇女公约》第1条有关平等的衡量,仍然以男性为中心。另外,第1条所禁止的歧视限制在已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范围。如果这些权利和自由可被证明是以性别取向方式而界定的,接近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机会将不可能促进任何真正形式的平等。《妇女公约》赞成第4条规定的差别对待原则同样也是一种假定,这些措施是临时性手段,以使妇女最终能够完全如同男人一样地工作。这种以男性为中心的平等观点又由于《妇女公约》的关注焦点所在而得到强化,因为《妇女公约》只侧重公共生活、经济、法律和教育,而且非常有限地承认以下事实,即在私人领域——家庭世界——存在的对妇女的压迫,正在进一步恶化妇女的不平等地位。

《妇女公约》的歧视方法过于仓促地直接从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种族公约》)转化而来。考虑到妇女在世界范围面临的问题,人们几乎没有注意《种族歧视公约》是否属于适宜的模式。事实上,在国际法领域,妇女面对的障碍之一是在国家一级的普遍合意:基于种族的压迫较之基于性别的压迫更为严重。这大概也解释了为什么《妇女公约》所载的执行机制要比《种族公约》的轻描淡写得多的原因。

法律女权主义的另一个流派是其他学科中各种方法的对应物,它描述某种女权主义神学或妇女文学。这一方法的精华(有时被称为“文化女权主义”)是在法律环境中识别出独特的“妇女的声音”,并重新评估妇女的声音能够对于法律原理作出的贡献。儿童心理学家吉利根对于这一形式的女权主义法理学的发展有着特殊的影响。吉利根指出,妇女的经历和载于心理文献中的有关人类发展的描写之间存在差距。对此的普遍解释是,这一现象表明,在妇女的心理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吉利根推翻了这种分析。她争论说,妇女不能符合现有的人类发展模式表明,在人类条件概念方面存在局限性。女权主义法律学者在国家法律制度背景下、从吉利根的研究中得出的假设是,正如传统的心理学理论给予男性观点以特权并使妇女的声音边缘化一样,法律同样也给予男性世界观以特权。许多女权主义者指出,法律是男性主宰结构的一部分。它的等级组织、对抗形式和抽象解决相互冲突的权力的宗旨,使得法律成为一种强烈父权式的机制。法律代表人类经历的极为有限的侧面。法律的语言和意象强调其男子主义;法律主张传统上与男人相联的理性、客观性和抽象性,而与此相对照的则是妇女活动范围的情感性、主观性以及情景思维的界定。

在法律制度中盛赞女性与男性推理模式间的差异并非完美。但文化女权主义方法的价值在于它突出强调法律的发展几乎全面排斥妇女的经历,同时对于法律声称的中立和客观性提出挑战。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参照女权主义对待国家法律制度的方法,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也有类似的学者和活动家,她们试图发展某种特殊的妇女权利。

例如,查理斯沃斯援引N·巴勒斯的观点,后者认为,界定妇女权利意味着超脱在妇女的国际人权法领域关注无差别待遇的局限。她划定与生育选择和生孩子相联的权利作为国际妇女权利范畴的中心内容。其他可能的妇女权利包括家庭内或维持生存的耕作的最低工资权和受教育权;所有涉及妇女面临的不利的权利。这种方法将使国际上关于权利的词汇语言在私人领域得到利用,由此,较之自由女权主义的在公共领域禁止歧视的战略,更为准确地针对多数妇女的现实生活作出反应。一个潜在的不利因素则是,妇女特殊权利公式将在人权制度中导致

妇女更加边缘化。L. 里安达曾精辟地描述在国际法律结构和妇女方面的战略困境:在联合国系统内创设单独的制度机制和特殊措施用以处理妇女问题的代价,向来是造成“妇女集中区”,较之“主流”人权机构而言,“妇女集中区”将被赋予较少的权力、有限的财力和靠后的优先权。另一方面,试图通过比较普遍适用的措施来改善妇女地位的努力,往往让妇女的关注热点被更为“全球性”的问题所淹没。

根据查理斯沃斯的分析,女权主义法理学发展的、论及妇女屈从地位的第三种战略,是将妇女的屈从理解为男人主宰女人的结果:因性别的本质而形成的不平等。C. 麦克金农是这一方法的最始终如一的倡导者。她争论说,将平等与平等对待或差别对待相联的诸理论失败的共同原因,是这些理论都含蓄地接受男性标准:妇女要么类似于要么不同于男性规范。麦克金农视男女间的社会关系为已组织构建好的,这样,“男人便可以控制而女人则必须服从”。她认为,法律维系着一个基于性别的等级制度,因而使妇女处于“外面和低层”。麦克金农描绘了一种替代的不平等法律分析,指出关键问题永远是“争论中的政策或实际作法是否从整体上强化由于性别原因而属于的次等阶层或被剥夺的地位”。法律应当支持免于因性别而遭受系统长期的屈从的自由,而不应当支持无视性别的被给予同等待遇的自由。

查理斯沃斯指出,麦克金农的方法并非始终那么容易运用,因为法律认可的许多屈从关系如此根深蒂固,以致它们看起来理所当然。如果不平等问题被重新描述为是控制和服从问题,性歧视法只不过允诺了效用有限的平等对待。C. 麦克金农致力于扩大法律范围,以使法律能够涵盖诸如性骚扰和色情等传统上法律并未承认的对妇女的特殊伤害。她论证说,女权主义的法律议程应使妇女遭受的真正伤害通过法律来解决,使这些伤害成为不可接受的。这样,性别关系即可逐渐得到改变。借助麦克金农的分析,其他女权主义法律工作者论及各种机构(如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在那些地方,实践更符合文化定义的男性生活方式而非女性的方式。比如,C. 利特尔顿就曾倡议,将平等的目标界定为“接受”,这样,即可要求各机构对性别差异作出反应,通过重新调整来符合妇女和她们的生活方式。

如何将女权主义法理学中的“激进”学派引进国际人权法环境?激进女权主义提出改革男性权利(伪装为“人类”的权利)世界的价值,指出要将其扩展为包括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屈从。我们必须识别出在不同社会里对妇女次等地位起着推波助澜作用的政策和常规做法,并坚持要求人权法结构应提供保护以杜绝那些政策和实践。

前面概述的三种女权主义法理学派别是否共有一个通病,即给予法律(无论是国家法还是国际法)以太多的权力?它们或许鼓励重新考虑那些充实法律的价值,不过却都赋予法律以相当的权力,维护法律在男性结构等级制中的地位。C. 斯马特及一些人还对构建宏大的女权主义理论提出质疑,她们怀疑理论是否真正有益于取得性别间的平等,她们争论说,这样的努力并未抓住我们知识的相互联系以及部分的实质。此外,即使我们有正确的法律理论,法律实践是否会予以遵循?意旨最好的法律,如果它们的解释者不能洞悉禁止的行为为什么以及如何给妇女的屈从地位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实施过程中也会受挫。斯马特争论说,我们应当避免一般和抽象的理论,而应集中注意力于妇女生活的现实,研究法律管理的不一致性和存在的矛盾:法律并不是以铁板一块的方式运作,压迫妇女却优待男人。斯马特支持在微观政治层面采取行动,而不支持走法律改革这条不可靠之路。

不平等既有公开也有隐蔽的形式,因此,反对压迫妇女的国际斗争须利用前述一切方法。不歧视模式可以改变权力的规范语言,同时为所遭受的不平等提供具体有限的补救。通过界定妇女权利范畴旨在平衡国际人权制度的完全基于性别的性质可以变通对于不平等的僵硬的概念。而了解法律认可的权力与屈从的关系则能够提出改革的方法,却不致落入同样的陷阱。与此同时,在取得社会变革时,对于任何法律(国家法或国际法)的重要性,有必要保持现实和多少怀疑的态度。

为什么说国际人权法完全以性别为取向?查理斯沃斯以三代人权为例,解释并发展了这一主张。尽管三代人权各有明显不同的哲理基础,但从妇女的视角看,它们惊人地相似。

1. 第一代权利 用“公民和政治”这一短语来描述构成传统上的“第一代”国际人权法的那些权利,即暗示着公共/私人在内容上的两分式性质。这些权利是个人可以向其国家宣称的权利:国家的公共世界必须允许给予私人个人的保护及在特定领域的自由。历史上,西方国际法学者和哲学家将公民和政治权利放在首位,目的是在公共生活中保护男人及他们与政府的关系。但这些并不是妇女最需要保障的伤害。

立足于性别基础上的公共/私人划分的运作在定义公民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在定义有关保障个人免受暴力的权利中表露得再明显不过:这些规范的构建遮掩了施于妇女的最普遍的伤害。例子之一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的生命权——一切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此规定亦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生命权涉及以公共行为任意剥夺生命。然而,免受通过公共行为任意剥夺生命或自由的保护,尽管至关重要,却没有论及作为一名妇女本身这一事实即终生受到剥夺生命的威胁,也没有论及妇女需要法律保障以便能够享有她们的生命权的特殊方法。

从怀孕到衰老,女人的生命过程充满危险:在有些文化中,因社会和经济压力而希望生养儿子所造成的流产和杀女婴;因社会习俗影响而将食物优先供给男人和男孩而造成的营养不良;妇女较之男人可获得的极少的健康保健机会;以及在所有国家普遍流行的对妇女的暴力。虽然对妇女的暴力的经验式证据比比皆是且无可辩争,但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并未得到足够的反映。大量报道和记录世界范围对妇女的暴力没有得到生命权的国际法律概念的关注,因为法律制度只注意国家的“公共”行为。

在国际机构禁止酷刑方面,亦可发现类似的缺乏远见的情况。国际上对于酷刑的法律定义的主要特点是,酷刑发生于公共领域:它必须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尽管在这种“公共”意义上,许多妇女成为酷刑的受害者,但最严重最频繁的对妇女的暴力还是发生在非政府的“私人”领域。

然而,如果并不是只把对妇女的暴力视为异常行为,而是将它视为是妇女普遍性屈从结构的一部分,对妇女的暴力就绝不会被认为纯粹属于“私人性质”的问题。C. 本奇曾指出,“男女之间在社会中的结构性的权力、控制和特权关系”造成对妇女的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是维系家庭、工作场所及一切公共领域中的那些政治关系的中心要素”。这些结构得到单一民族国家的父权等级制的支持。因此,对于一个靠对妇女的暴力或歧视来维系、且对这种行为轻描淡写或熟视无睹的法律和社会制度,理应追究国家责任。在妇女人权法领域,重新审视传统的国家责

任概念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计划。1992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对妇女的暴力宣言》草案。该宣言使对妇女的暴力成为国际问题,由此,形成在妇女的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但宣言同时也暴露在此领域存在的一贯性问题。宣言没有明确论及对妇女的暴力应为人权所普遍关注的问题:对妇女的暴力看起来只是一个分立特殊的问题,而不是滥用生命权或平等的问题。如若宣言与“普遍”人权的解释的相互关联能够得到较为明确地阐述,宣言或许可以更有力度地影响主流人权机构,并鼓励那些机构将对妇女的暴力视为自己的职责范围,而不仅仅是一些特别的妇女组织或机构的管辖领域。

除生命权和免于酷刑外,对于传统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中的其他权利的解释,同样未能成为妇女提供多少自由或保障。例如《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只在涉及国家直接行为的情况下才起作用。该条未论及妇女对性暴力的恐惧,而这恰是妇女生活中的一个鲜明特质。表达自由权在某些国家被界定为包括制作、传播和利用色情的权利,这直接加剧了对妇女的暴力。与此同时,隐私权可以被解释为保护压迫妇女的主要场所(家庭和住所)免受检查。

2. 第二代人权 人们往往认为,第二代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其特有的性质,实际上超越了公共/私人之间的区分,由此,可更有益于妇女的生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然不会严丝合缝地符合“个人对国家”的范例,这一事实遂加重了第二代人权的颇有争议的地位且弱化了在国际法领域实现这些权利的方式方法。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给予这些权利的定义亦凸现了在人权法中存在的以性别为取向的公共/私人的区分。《公约》假定一切有效的权力归于国家,由此建立了公共领域。可是,正如S. 怀特指出的,“对绝大多数妇女而言,在大多数时间,间接屈从于国家总是通过直接屈从于单独的男性或男性群体而得到调合。”如此看来,《公约》并未触及绝大多数妇女赖以生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例如,《公约》第七条关于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利的定义,就是限定在公共范围的工作。M. 沃林用文件证明全世界妇女从事的惊人数量的经济活动,而这些活动全部未反映在统计表上,其原因正是因为它们是由妇女无报酬地提供的,而且被划入私人和家庭领域。第七条有关给予妇女“享受不亚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的保证,如果我们对国际社会上以妇女所从事工作的范围和经济价值的短浅之见,听起来便相当虚空。《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食物权,愈加明显地与私人和家庭氛围相关,而且对该条款的解释方法给妇女提供了微乎其微的帮助。

另外,文化和宗教权的概念常常可以强化公共/私人世界之间的区分,因此以不利于妇女的方式运作:文化和宗教可被视为免于法律管理的领域,即使前者允许男性压迫妇女。性别平等权和宗教及文化权虽然能够通过限制后者而相互调和,但在政治实践中,文化和宗教自由常被赋予更多的优先权,这无论在国家还是在国际上,都是如此。

国际社会尚未认识到,目前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种种解释导致了长久性的根本的性别不平等。例如,D. 特克(禁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后报告里论及遵守经、社、文权利的各种障碍。他列举了从结构调整政策到收入分配到欠缺的政治意愿等问题,但就是没有提及这些权利与占世界人口半数的妇女的关联这一更为基本的要点。无视性别问题即意味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于妇女将是毫无益处

的。

3. 第三代人权 “第三代”人权包括集体或群体权利,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内部力促提出。由于第三代人权对西方个人权利的自由模式所构成的挑战,国际人权社会主流只是谨慎地予以认可。群体权利的哲理基础依据于社区利益高于具体个人利益这一首要承诺。从某种观点来看,第三代人权似乎会给妇女带来特别的希望,因为妇女的生活典型地具有与他人相关联的特质,更多地以家庭、群体和社区而不是以个人为中心。但第三代人权的理论和实际发展并没有为妇女带来什么福利。比如,发展权在国际上的定义和执行情况就是支持男性经济统治。同样,最近,在若干情况下,“所有人民”应“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自决权,也被援引和支持用来允许压迫妇女。已有大量文件说明了妇女在民族主义运动和非殖民化过程中的复杂且常常是矛盾的地位。哈利戴曾指出,“民族主义运动以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位置的具体界定使妇女处于屈从地位,并强化与那些时常由男人来定义的价值保持一致”。无论如何,在主张自决权的群体内部,压迫妇女从未被认为与其群体的合法性或应采取的自决形式有关系:从这一意义上看,自决权仅与最公共的内容——男人的政治生活相关。自决权依附于按照种族或文化而定义的“人民”和实体,即使构成人民的半数在社区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权力可言。

不考虑男人在公共和私人世界主宰女人的现象,自决权及国家资格的概念实际上即可通过与系统的男性压迫和暴力的同流合污而加剧对妇女的压榨剥削。例子之一是美国在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之后通力支持阿富汗的抵抗运动,而丝毫不考虑妇女在该国传统社会中的低下地位。另一个例子则是联合国在伊拉克1990年入侵科威特后作出的即刻和强有力的反应,其正当理由部分地便是科威特人民的自决权。任何解放或重建科威特的计划都没有关注该国剥夺妇女的政治权利问题。虽然科威特政府在遭受外侵期间及之后受到某些国际压力,要求它建立较为民主的制度,但这些关注没有集中于对妇女的政治镇压,而且国际上很快又放弃了对她施加的压力。科威特自决的胜利仅仅有益于男性精英和达官贵人们,这些人可以参预政府和公共生活。而在私人领域,自决给妇女只带来负面影响:在科威特对亚裔女佣的广泛的肉体虐待和性骚扰以及政府准备做出法律补偿方面的失利。

国际人权法应如何解决全球妇女遭受压迫的现状?查理斯沃斯认为,首先,国际法“第一次浪潮”所形成的涉及妇女的公约文件和机构制度须得到支持和加强。如应认真探索《妇女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的可能性。其次,须认定和发展侧重妇女遭受的伤害和妇女的特殊需要的权利,通过将权利论述引入私人领域来质疑公共/私人的区分惯例。最后,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致力于确保公众能够听到妇女的声音,重新确定主流人权法的界线,以使人权法包含和反映在社会上普遍受到压榨者的视角和观点。国际人权法的进步之路在于对以性别为取向的公共/私人世界两分法的挑战。